

关于做好 2026–2027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计划外开放性实验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实验中心：

为充分挖掘实验室资源潜力，推动本科学生跨专业、跨学科交叉融合，激发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与创新思维，请各实验中心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利用现有实验条件与资源，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教学计划之外的开放性实验教学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项目内容与类型

各实验中心应围绕“三性”要求，积极开发教学计划外的开放性实验项目，并合理设定实验学时，单个项目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2 学时。创新创业团队实验项目、含学生参与的教师科研项目、各类学科竞赛相关实验、学生自主申请的实验研究课题，以及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验项目，均纳入本次申报统计范围。

二、配齐配强指导老师

实验室负责人应结合仪器设备的台套数及完好率等情况，合理设定项目接纳人数，并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。对于教师科研项目、学生自主申请课题及社会开放共享项目，须明确落实相关指导人员，并做好实验过程的指导与记录工作。

三、强化安全过程管理

开放性实验项目须由实验室负责人与项目指导教师（或相关指导人员）共同加强全过程管理，严格规范实验流程。学生须在

实验前通过安全知识考试并取得准入资格，方可进入实验室。实验过程中应做好使用登记，并按要求评定实验成绩。相关教学资料由学生和实验中心自行留存备查，不纳入常规教学资料检查范围。

四、开放工作安排

1. 各学院分管院领导及实验中心主任/副主任应根据实验室任务安排，结合开放条件，合理筛选教学计划外实验项目需求，确保每学期开设一定学时的开放性实验教学。

2. 实验室负责人须在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“项目开放申请”模块中录入项目信息并提交申请。经审批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预约二维码。各学院应及时向师生公布二维码，鼓励学生登录系统自主预约实验。

各项目指导教师请及时登录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，对已预约的学生进行录用确认。各实验中心须于**2026年9月28**日前，将安排表及一览表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**dep-sygl@gcu.edu.cn**，同时将附件2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报送至实验室管理中心。

附件：1.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2026-2027-1 实验室开放安排表
2. 实验中心开放性实验教学项目一览表

实验室管理中心

2026年9月4日